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3 月 25 日第 240/E199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4 年 3 月 2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為更好地保障消費者權益，特區政府成立了由法務局牽頭，成員包括本局、民政總署及消費者委員會等部門的修法研究工作小組，已就完善有關消費者保護制度開展了全面檢討的工作，將透過市場價格的透明化、公開化，以及消費者委員會職權的強化，加強消費者權益的保護。

經分析，在現行法律制度中已存在有關維護市場競爭及交易秩序的規範，主要有《商法典》第一卷“經營商業企業之一般規則”第十編就企業主之間競爭之一般規則及不正當競爭所作的規範，以及第 6/96/M 號法律《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》就妨害經濟行為所作的規範。

根據《商法典》第 156 條至 173 條的規定，有關不正當競爭的規則適用於企業主及一切參與市場活動的人，且不論其是否在同一行業從事業務。而一切在客觀上表現出違反經濟活動規範及誠信慣例的競爭行為，均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。此外，《商法典》亦在制裁及損害賠償方面作出規範，即經法院宣告存在不正當競爭行為，應命令立即禁止繼續作出該行為，並指出適當方法消除有關後果；同時，不正當競爭行為不論屬故意或過失行為，行為人均須賠償引致的損害。而第 6/96/M 號法律《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》亦對諸如“不法價格”、“囤積”、“貨物欺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經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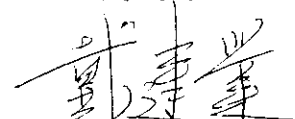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

詐”及“與調查或財貨清單有關之違法行為”等妨害經濟行為訂定了相應的刑事及行政處罰。

至於維持居民生活必需品供應及價格穩定、預防囤積及打擊藉此的抬價行為，是特區政府在保障民生方面的重要舉措，對於市場流通環節中涉及行業經營者一些懷疑不法經營手法，行政當局將繼續按現有法律賦予職權下依法進行監察，如透過價格監察，留意有關商戶總體之調價情況，特別是一些行銷食品之價格變動，作出分析對比，藉以預防倘有之個別商戶不當利用優勢肆意調升價格。

另一方面，特區政府在確定有關立法政策時，不但會考量如何保障市民合法權益，亦會因應澳門法律制度、消費者保護工作的執行成效、社會的實際情況及發展趨勢等事宜作充分考慮，並參考鄰近地區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的成功經驗和最新立法動向，務求令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制度更能切合澳門社會的發展需要。

代局長



戴建業

2014年5月14日